

显得更为清楚，因而也就可以使得这一历史事件的真象变得更为清晰了。

注

- ①有人就《国语》“三周华不注之山”的记载断言“华不注成了地名，而非山名。”这是错误的。从语法上说，“华不注”和“山”可以是修饰、限制、同一性的偏正关系，不能就此得出华不注是地名的肯定结论，更不能排除华不注是山名的可能性。这种例子在文言中很多见，如：“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列子·汤问》），魁父即小丘之名，二者是同一性的关系。即以《国语》本身而言，也有这种用法，如：“先君庄王为匏居之臺”（《楚语·上》，韦昭注：“匏居，臺名。”）等。
- ②京相璠，晋人，著有《春秋土地名》，今已佚。
- ③《水经注》引用书籍四百三十七种。又，道元父聊范官北魏青州（今山东益都）刺史，《水经注·巨洋水注》称：“先公以太和中作镇海岱，余总角之年侍节东州”，《溜水注》又称：“余生长东齐，极游其下”，山东是聊道元少年时代生活的地方，所以他对于山东诸地较为熟悉，所记也更为可信。
- ④引文据顾炎武《山东考古录》，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所引与此略有不同。
- ⑤顾炎武所引《诗经》、《左传》旧注与今本《十三经注疏》多有不同，标点姑依顾氏引文。
- ⑥引文据《历城县志》，中华书局八三年本也以为它本脱“不，读如字”。
- ⑦孔疏以为“丑父与公易位由厥之府，故不觉其易”，大约是只言其一，未言其二。如果在开阔的平原上，即便出现了这样的机会，也未必能做得这样神不知鬼不觉。

训诂学的同例互证方法 与疑难字词释证

冯 利

同例互证是训诂学探讨和证明词义的一个重要方法。这种方法的根据是，词义引申中的义段重合现象。一组某一义项相同的同义词，往往会沿着同一引申规律向同一方向发展，而形成依次而下的数个义项都同义。这种现象在古汉语词义运动中是十分普遍的。例如：

对 《广雅·释诂》：“对，当也。”《易·象传》：“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疏：“对，当也。”是“对”有“对当”之义。《后汉书·梁鸿传》：“鸿同县孟氏有女，……择对不嫁，至年三十。”《周语》：“弃其伉俪妃嫔。”韦注：“伉，对也。”则“对”又有“配偶”之义。

当 《公羊·庄公三十年传》：“然则君请当其君，臣请当其臣。”注：“当犹敌也。”按，“敌”即“对当”之义，是“当”与“对”同义。《汉书·司马相如传》：“相如时从车骑，雍容闲雅、甚都。及饮卓氏弄琴文君从户窥，心说而好之，恐不得当也。”师古注：“当谓对偶之。”则“当”也有“配偶”义。

合 《尔雅·释诂》：“合、会，对也。”郭注：“皆相当对。”郝懿行曰：“凡物相对谓之合，四方上下谓之六合……皆取相对之义。”是“合”与“对”、“当”同义。《荀子·王制》：“婚姻媾内送逆无礼，则人有失合之忧。”杨注：“失合谓表其配偶”。《诗·大明》：“文王初载，天作之合”。传：“合，配也。”则“合”亦有“配偶”之义。

会 《尔雅·释诂》：“会，合也。”郭注：“谓对合也。”又，“会，对也。”郭注：“相当对。”是“会”与“合”、“对”亦义同。《汉相府小史夏堪碑》：“媾会谢氏并灵合枢。”《风俗通》：“汝南有张妙会杜士。”其中二“会”字皆“配偶”之义。则“会”亦有“配偶”之义。

毫无疑问，上述“对”、“当”、“合”、“会”诸词的这些意义，是沿同一引申轨道（“相对当”引申为“对偶”）引申出来的。类似的例子不烦枚举。

不难看出，上述诸词的词义有着“段”的重合。这种引申义段的重合现象则为我们考察词义的运动提供了这样一条线索：即意义相同的词，有可能沿同一运动方式生发出另一类相同的意义。我们知道，词义的引申带有民族习惯性，甲义为什么会引申出乙义，有时并不纯粹是理性的。例如“对”“当”、“合”、“会”都可引申出“对偶”的意思，但“相对当”与“相比较”在逻辑上也是相关的，而

“对”、“当”、“合”、“会”却引申不出“比较”的意思来。所以证明词的意义变化无法用完全理性的逻辑推理，只能用类比的方法，借助具体的语言材料，从其相邻义词的引申实例中得到验证和核实。因此，“同例互证”就成为我们考证和诠释疑难字词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段。例如：《论语·为政》：“六十而耳顺”。郑玄注：“耳闻其言而知其微旨。”邢昺疏云：“顺，不逆也。耳闻其言知其微旨而不逆也。”李充曰：“心与耳相从，故曰耳顺也。”焦循曰：“顺者，不违也。舍己从人故言入于耳隐其恶扬其善，无所违也。”……诸说纷纭，莫衷一是。所以杨伯骏先生说：“耳顺这两个字很难讲，企图把它讲通的人也有很多，但都觉牵强。”^①那么“耳顺”是否成了千古疑案呢？运用同例互证法即可使之迎刃而解。先看下列诸词：

流 《说文》：“水行也。”引申之为“顺”。《太玄·玄摅》：“知阳者流”。注：“流，顺也。”“流”有“顺”义，亦有“别”义。《后汉书·周黄徐姜申屠列传》：“余故列其风流，区而载之。”注：“言其清洁之风，各有条流，故区别而纪之。”《史通·叙事》：“叙事之体其流有三”。“流”正训“别”。

伦 《广雅·释诂》：“伦，顺也。”王念孙疏证：“顺流而风曰淪，义与伦近”。《考工记·弓人》：“析于

① 见《论语译注》

必倫”郑注：“倫，順其理。”“倫”有“順”义，亦有“别”义。《仪礼》：“雍人倫膚九。”郑注：“倫，擇也”。“擇”正谓“别擇”。

条 《汉书·地理志》：“草繇木条”。注：“条，条暢也。”“条暢”与“順”义近，故“条”亦有“别”义。《汉书·礼乐志》：“条理信义”注：“条，分也。”《外戚列传》：“其条刺使大长秋采白之。”注：“条，分条之也。”

综此可见，“条順”与“分别”二义古本相通。大凡“条順”之物，均有条理可循。所以《尚书》云：“有条而不紊”。杨子《法言》说：“事得其序谓之訓（順）。”而条缕细密，则界畔分明，彼此有别。故《中庸》云：“文理密察，足以有别也。”《说文·序》云：“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条順”引申为“分别”，此足资为证。那么“順”既有“条理”之义（《说文》：“順，理也。”），自然也可引申出“区别”、“分辨”之义来。“六十而耳順”的“順”，正当作“分辨”之义解。即“六十岁一听到别人的话，就可以分别真假辨明是非。”杨伯骏先生在《论语译注》中将“順”字解为“分辨”，并说：“译者且作如此讲解。”今依“流”、“伦”之例而证，恰能说明杨先生的解释是正确的。

利用“同例互证”考释词义，可以在古人未有成訓的地方建立新訓。例如，曹子建《与杨德祖书》：“今往什少小所著辞赋一通”。其中“往”字，素无古注，殊为费解。

遍查辞书，也无的訓。本师陆宗达先生曰：“往”与“至”同义（《广雅》：“往，至也。”），“至”引申为“致”（使……至）、为“送詣”，依此例，“往”也可引申为“致”、为“送詣”。此“往”正当訓“送”。寥寥数语，涣然冰释。先生所用正是以同例相互较证的方法。

同例互证在词义考释中，还可以起到排紛解扰，定疑辨非的作用。譬如《诗·柏舟》：“鬢彼两鬢，实维我特。”传：“特，匹也。”《韩诗》“特”作“直”，云：“相当值也。”《我行其野》：“不思旧姻，求尔新特”。传：“特，外婚也。”段玉裁云：“特本訓牡，阳数奇，引申之为凡单独之称。一与一为耦，故‘实维我特’‘求尔新特’毛云：‘特，匹也。’（见《说文》注）朱骏声说：“《广雅·释詁》：‘特，独也。’《诗·柏舟》‘实维我特’此谓未娶之男，阳必偶阴，故《传》转而訓匹。”（见《说文通訓定声》）按，抽绎《诗》意，彼两处之‘特’均“配偶”之义，毛传訓“匹”固无不当。然而“特”之訓“匹”是如段、朱所说，为“特”字引申之义呢？还是如《韩诗》所云，乃“直”字的假借呢？这就可用同例互证的考证方法来判断其是非了。首先，“特”字本为“单独”之义，从“单独”之义演化为“匹偶”之义这在上古词义演变中没有先例；而“一与一为耦”“阳必偶阴”之说亦嫌牵强。所以“特”从“独”义引申为“偶”难以信人。然而，《韩诗》“特”作“直”，“直”訓“相当值”，从“相当”、“相值”之义引申而为“匹配”、

“配偶”之义，却有大量的同例可资为证。本文开篇所举“对”、“当”、“会”、“合”诸词即是。照此看来，“特”训为“匹”是“特”字引申之义呢？还是“直”字之借呢？恐怕是后者较为可信。

在古汉语教学中，如何把一个古奥难懂的词义讲述得清楚明了，也可以运用同例互证法。同例互证在诠释古词古义时，具有取譬相明，化难为易的作用。譬如“倍”，古代多用为“加倍”之义。其实这种意思本是从“反覆”之义引申而来。（《说文》：“倍，反也。”）这种引申尽管有段玉裁“反者覆也，覆之则有二面，故二之曰倍”的解释，一般人也未必就以之为然。然而，如果我们拿与之同类的义变现象相互发明，则可收到变难为易的效果了。我们今天说“翻一番”就是“加一倍”，而照字面说不也是“翻覆一次”的意思么？今人用“在原数基础上再翻覆一次”来表达“加一倍”，与古人用“反覆”之义的“倍”指称“加倍”，实出一辙。二者互较，相得益彰。再如“裘”，韩愈《论佛骨表》：“赐衣一裘”。“裘”是“一身”、“全套”之义。这对初学古汉语的人来讲是一个较为生僻的含义。然而如果我们也用与之同类的义变现象加以比较互证，同样可以收到变生僻为通俗的效果。我们知道“套”本有“衣外加衣”之义，后来引申为“全套”“一身”之义。而“裘”原有“衣外加衣”之义（《礼记·内则》：“寒不敢裘衣。”），与“套”同理，其“一身”、“全套”之义亦当是由此引申

而来。“裘”与“套”一经类比，即刻变得既易理解、又易记忆了。这类现象，只要我们留心观察，几乎俯拾皆是。例如：“息”，本义是“喘息”，后引申为“休息”之义，这与今天“喘喘气”一语既指“喘气”又表“休息”实出一律。……

总之，同例互证在词义的考证和诠释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所以能在素无古注的情况下建立新训、在众说纷纭之中断定非、在古奥难解的意义上化难为易，其原因就是它突破了前人那种就字证字，依训考训的孤立做法，而采用综合分析、纵横比较的方法。它在判定一个词的具体含义时，首先把“触角”伸向相邻的其它同义词——这是横；继之又进而考察这些词的历史发展——这是纵；经过纵横的比较以后，再深入研究这个词的具体含义。这样无论从横的相邻的词，还是从纵的历史发展中都得到了验证，才最后确定它的意义。显然，这是从词与词的相互联系和彼此制约以及历史发展的关系上，综合考察的义证方法。这一方法不仅在疑难字词考证中可发挥巨大作用，而且在诠释难解词义和古汉语词义教学中，也将是大有可为的。